臺北市立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草案)

中華民國 109年9月2日 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訂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行政會議通過

壹、依據

一、中華民國103年6月26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1030200729號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1條。

二、中華民國103年6月26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030200694號令「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1條。

三、中華民國102年7月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27211號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貳、安全衛生政策：

為確保健康、安全、舒適之校園環境，本校遵守下列政策： 一、遵循職業安全衛生法令，建立規範制度。

二、強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降低危害風險。三、實施職業安全衛生訓練，提升意識知能。四、落實職業安全衛生執行，營造永續校園。

叁、目標：

一、為保護校園所有從業人員安全與健康，落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加強改善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防止教職員工生發生職業災害，故針對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之設施及人員，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以消弭災害於無形。

二、推動校園風險管理，經由系統化程序，依序針對職安衛組織之建立、變更、採購、承攬、緊急應變、自動檢點與改善、安全衛生管理體制之稽核、修正、紀錄等事項，加以實施與運作，期付諸實施後，有助於教職員工安全衛生之提升與落實。

三、控管中度或嚴重風險事項，避免教職員工發生職業災害。

肆、計畫項目：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識、評估及控制：

(一)執行安全觀察。

(二)執行實驗安全風險評估。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一)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檢查。(三)購置危險性機械設備。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類、標示、通識及管理：

(一)危害通識計劃。

(二)化學品之危害標示。

(三)化學品之物質安全資料表。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本校並無有害作業環境，不適用)。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本校並無危險性工作場所，不適用)。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更管理事項：

(一)採購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令及相關標準規範(二)承攬商安全衛生等管理

(三)作業變更管理程序與危害預防措施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一)作業標準作業程序。(二)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一)安全衛生管理檢查建議表。(二)操作前進行作業檢點。

(三)不定期實習(驗)場所安全衛生檢查。九、安全衛生教育訓練：

(一)教育訓練依據辦法。

(二)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練。(三)新生實習安全衛生教育訓練。(四)不定期在職教育訓練。

(五)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之安全衛生在職訓練。(六)適用場所負責人之安全衛生在職訓練。

(七)其他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練。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一)個人防護具之法令依據、目的、適用範圍、定義及適用時機。(二)個人防護具選用基本原則。

(三)個人防護具的維護與管理。

十一、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一)新進人員之體格健康檢查。(二)在職人員健康檢查。

(三)急救藥箱數量及檢查。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一)網頁運用、訊息公告、相關法規及管理辦法。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一)緊急應變計畫

(二)實習(驗)場所緊急聯絡電話

(三)防震演習及實驗場所防災演練。

十四、職業災害及虛驚事故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一)職業災害防止計畫。

(二)災害事故調查處理報告表

(三)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表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記錄與績效評估措施：

(一)安全衛生管理記錄與績效查核。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一)實習(驗)場所有害廢棄物管理。(二)其他承攬商管理。

伍、實施方式及執行單位：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識、評估及控制： (總務處、教務處、實習處)

(一)實習(驗)場所負責人應不定期至實習(驗)場所觀察工作人員作業情形，發現不安全行為和狀況。如有發現不安全行為或狀況時，應立即提出糾正或改善。

(二)實習(驗)場所工作人員於設計實驗時，應評估實習(驗)內容之安全性，考量實驗用化學品危險性，用無毒及低危害取代有毒及高危害化學品。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總務處、教務處、實習處) (一)定期進行機械、設備及器具自動檢查。

(二)機械、設備及器具使用前進行作業檢點。

(三)實習(驗)場所負責人於購入危險性機械設備後，於正式開始使用前，應先取得檢查合格證方可供工作人員操作使用。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類、標示、通識及管理：(總務處、教務處、實習處) (一)製作及更新「化學品全球分類及標示調和制度」GHS危害標示。 (二)更新及製作危害性化學品安全資料表。

(三)調查及建立使用之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四)訂定「本校危害通識計畫」。

四、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更管理事項：(總務處)

(一)採購機械、器具、設備、物料、原料及個人防護具等之契約內容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令及相關標準規範。

(二)訂定「承攬商安全衛生等管理規章」。

(三)訂定與實施作業變更管理程序與危害預防措施。五、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安全衛生委員會)

(一)訂定各項作業標準作業程序。

(二)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函報勞動檢查單位備查。

六、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總務處、教務處、實習處) (一)依本校自動檢查計畫進行定期檢查、重點檢查。

(二)各項特殊作業操作前進行作業檢點。

(三)不定期現場巡視，並缺失紀錄通知有關單位或人員儘速改善。七、安全衛生教育訓練：(人事室、學務處)

(一)依據「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辦法執行各項教育訓練。

(二)新進人員到職時安排參加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練。(三)每學年開始時辦理新生實習安全衛生教育訓練。

(四)不定期派訓各項安全衛生人員至外部訓練單位進行在職教育訓練。

(五)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安全衛生在職訓練每二年至少六小時。

(六)監測人員、評估人員、主管等人員之安全衛生在職訓練每三年至少六小時。(七)未列人員之在職訓練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八、個人防護具之管理：(總務處、教務處、實習處、學務處)

(一)定期確認個人防護具之數量（尤其是消耗品）足夠使用。(二)個人防護具有破損或不足時進行維修、保養及更新。

(三)確保個人防護具之等級符合本校作業需求。

九、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人事室、學務處)

(一)實施新進人員之體格健康檢查。(二)實施在職人員健康檢查。

(三)各單位自行購置急救藥箱-每場所至少一具。(四)各單位實施急救藥箱檢查-每個月檢查一次。

(五)新進學生於報到，參加學務處衛生組辦理之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總表由本校留存備查。

十、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圖書館)

(一)學校首頁可連結到勞工安全衛生相關網站，以利教職員工生可透過學校首頁之頁面連結至相關網站，並搜尋或運用到更多安全衛生資訊。

(二)學校首頁將定期或不定期公告安全衛生資訊相關資料於最新消息。十一、緊急應變措施：(學務處、教務處、總務處)

(一)訂定本校適用場所緊急應變計畫。

(二)如遇緊急事故啟動本校緊急應變計畫之各項處理流程完成通報及後續處理調查。

(三)舉辦消防防災演習時同步辦理緊急應變演練。

十二、職業災害、虛驚事故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總務處、實習處)

(一)訂定本校適用場所職業災害防止計畫。

(二)發生災害時，適用場所負責人必須撰寫「災害事故調查處理報告表」經陳核後， 送交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備查；若發生一人死亡或三人罹災之職業災害時，適用場所負責人應立即通知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再向臺北市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申報職災。

(三)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表：依規定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副執行秘書定期上網申報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表。

十三、安全衛生管理記錄與績效評估措施：(實習處)

(一)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查核：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定期及不定期至各實習場所進行安全衛生管理查核，檢查後將彙整實習場所相關缺失通知實習場所負責老師及共用老師，並要求實習場所負責老師及共用老師依建議事項儘速改善，將擇期至實習場所進行安全衛生管理複查。

十四、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實習處、總務處、教務處、學務處)

(一)實習(驗)場所廢棄物管理：針對實習(驗)場所於進行實驗時，應考慮其可能產生之廢棄物種類、數量，依規定確實執行分類、收集等工作。除實習(驗)場所產生之空化學藥瓶應於洗淨後由藥品供應商協助回收外，實習(驗)場所廢液、廢棄藥品或其他有害廢棄物等均不定期由合格清運公司業者運送至合格廢棄物處理廠進行處理。

(二)其他承攬商：隨時檢視法規及應加強安全衛生之項目。(三)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應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四)針對實習(驗)場所改善及維修，由所屬單位自行或委外辦理改善。

(五)本校每年定期辦理實驗場所低壓電氣檢測，檢測項目包含接地電阻及絕緣電阻測試，如有測試不合格者通知實驗場所負責人完成改善。

陸、計畫期程：本計畫實施方式細目預定工作進度全年辦理。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計畫項目** | **實施細目** | **實施方法** |
| 1 |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識、評估及控制 | 規劃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模式 | 依『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執行辦法』辦理 |
| 工作場所安全觀察 |
| 依危害鑑別、風險評估結果決定控制措施 |
| 2 |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一般手工具管理 | 1. 手工具實施定期檢查與保養。
2. 使用工具架、工具箱時，應將手工具整齊排列於固定位置，且須避免，以免因碰觸

或掉落等傷人。 |
| 一般機械、設備 | 1. 一般相關機械、設備若屬本校所有，則相關之檢查、保養屬本校之權責範圍；若屬承攬商所有（如：電焊機、發電機…等）， 則由承攬商實施一般機械、設備之管理。
2. 各式一般之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與檢點機

制，依『自動檢查計畫』實施。 |
| 危險性機械、設備 | 1. 依法由具有合格操作資格者操作。
2. 指派專人管理。
3. 定期委由廠商負責保養。
4. 定期委由合格代檢機構實施檢查。
5. 依『自動檢查計畫』實施。
 |
| 3 |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識 | 落實危害通識計畫 | 依『危害通識計畫』辦理。 |
| 更新、維護安全資料表 |
| 更新、維護危害物質清單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計畫項目** | **實施細目** | **實施方法** |
|  |  | 其他必要防災措施(如化學品委外清運) |  |
| 4 |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測定 | 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 依『作業環境監測計畫』辦理。 |
| 5 |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更管理、維修管理事項 | 採購管理 | 依『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 |
| 承攬管理、維修管理 | 依『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 |
| 變更管理 | 依『變更管理辦法』辦理 |
| 6 |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 依本校需求制（修）訂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依『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辦法』訂定 |
| 7 |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 | 依『自動檢查計畫』辦理 |
| 作業現場巡視 |
| 8 | 安全衛生教育訓練 | 新進教職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練及其在職教育訓練 | 1. 依『安全衛生教育訓練辦法』辦理
2. 新進教職員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練
 |
| 異動教職員工及學生安全衛生教育訓練 | 1. 依『安全衛生教育訓練辦法』辦理
2. 在職勞工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更者。
 |
| 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練(法定回訓) | 依『安全衛生教育訓練辦法』辦理 |
| 特殊有害作業或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教職員工與學生安全衛生教育訓練及其在職教育訓練 | 依『安全衛生教育訓練辦法』辦理 |
| 急救人員訓練及其在職教育訓練 | 1. 依『安全衛生教育訓練辦法』辦理
2. 由單位主管遴選適當教職員工與學生參訓，核准後，由校方送合格安全衛生教育訓練機構受訓。
 |
| 9 |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安全衛生防護具一般原則、配戴時機、防護具選擇、清潔與保管、使用期限之管理 | 依『個人安全防護器具管理辦法』辦理 |
| 10 |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新進勞工體格檢查 | 依『學校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辦法』辦理 |
| 在職勞工定期健康檢查 |
| 在職勞工特殊健康檢查 |
| 11 |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 | 至勞動部、教育部及其附屬單位等相關網站，蒐集資訊 |
| 安全衛生資訊之分享 | 透過網頁公告進行宣導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計畫項目** | **實施細目** | **實施方法** |
| 12 | 緊急應變措施 | 急救與緊急應變演練、訓練 | 依『緊急應變計畫』辦理 |
| 13 |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 職業災害等事故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 依『學校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事件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辦理 |
| 14 | 安全衛生管理記錄及績效評估措施 | 統計各單位配合辦理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事項 | 實習(驗)場所巡查改善事項完成率 |
| 教育訓練演練配合度 | 教育訓練及演練達成度 |
| 15 |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修訂 | 本計畫應逐年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 |

柒、本計畫要點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